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 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……」 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再抗告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（二）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90號彭鈺龍聲請案